

漁業專案輔導措施-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取得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 114 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之漁民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養殖用發電機之油料、租金或運費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 萬元為補助上限，且以 7 天為補助上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備妥申請書，及相關文件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影本、114 年養殖漁業陸上魚塢放養申報書影本、交易單據正本、停電期間使用之發電機照片一張(加註日期，且係於水產養殖場域拍攝，並可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)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

六、備註：

受理單位為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。

相關申請文件可至以下網址下載

https://www.moa.gov.tw/sp_ws.php?id=2516355



漁業專案輔導措施-養殖維生設備新購補助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取得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 114 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之漁民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增氧機、發電機、飼料桶、智慧養殖設備、電箱、抽水機、魚塭用工作筏或船外機、生態友善防鳥網設施等養殖維生設備（因養殖戶使用設備廣泛，爰以大項目及共通性為主，避免第一線人員難以認定）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新購置經費補助 80%，每公頃最高 8 萬，每戶最高 16 萬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備妥申請書，及相關文件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影本、114 年養殖漁業陸上魚塭放養申報書影本、設備報(估)價單，其須載明機具項目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及數量，並由報價廠商完成用印、原設備損壞照片及說明。如設備本體遺失者，得提供固定基座或風災前後應對照片及說明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

六、備註：

受理單位為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。

相關申請文件可至以下網址下載

https://www.moa.gov.tw/sp_ws.php?id=2516355



漁業專案輔導措施-

沿近海漁船筏主副機或船外機新購補助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經本部公告現金救助地區且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並購買新品主副機或船外機之漁船筏漁業人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漁船筏主機、副機或船外機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- (一) 馬力數未滿 50：補助 80%，最高補助 16 萬元。
- (二) 馬力數 50 以上未滿 100：補助 80%，最高補助 32 萬元。
- (三) 馬力數 100 以上：補助 80%，最高補助 64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備妥申請書，及相關文件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影本、114 年養殖漁業陸上魚塭放養申報書影本、設備報(估)價單，其須載明機具項目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及數量，並由報價廠商完成用印、原設備損壞照片及說明。如設備本體遺失者，得提供固定基座或風災前後應對照片及說明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

六、備註：

受理單位為嘉義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。

相關申請文件可至以下網址下載

https://www.moa.gov.tw/sp_ws.php?id=2516355

